

椹涧乡工业园区道路工程 设施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腾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椹涧乡工业园区道路工程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腾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椹涧乡工业园区道路工程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在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工业园区，修建 1050 米长，9 米宽混凝土路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二）监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每道工序完成后由监

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合同价款

工程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叁元肆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805113.41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吴晓慧 。

十一、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决算后，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工程经复验合格后退还。

十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协调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如因施工环境因素延误工期或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把工程质量关，如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30 日历天（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除外），若乙方未如期完工，每天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上约定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责任自行承担或诉讼法律部门仲裁。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根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工程款打入以下账号，否则不予认可
户名：河南腾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62666010400021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学府街分理处